



南華大學傑出校友推薦書

受 推 薦 人	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照片黏貼處 (半身照)	
	出生年月日	民國	年	月		日
	服務單位					
	職 稱					
	通訊地址 (含郵遞區號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	連絡電話	(H):		手機		
		(O):				
	E-mail					
	學籍資料	畢業系所： 學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學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專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				
最高學歷 (學校科系)	學校：		科系：			
推薦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成就類：從事教育或學術研究，有傑出表現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企業經營類：自行創業或企業經營有傑出成就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服務類：長期熱心社會公益服務人群，著有成效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文體育類：從事文化、藝術、文學、演藝或體育工作有傑出表現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誼典範類：凡行誼、聲望、品德或其他優良事蹟，足為表率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服務類：任職機關(構)、學校、團體從事行政服務有傑出表現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捐資興學類：凡捐助本校校務經費，協助校務發展，有具體貢獻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 他 類：不屬於上述類別，對本校校譽及校務發展有具體貢獻者。					

<p>推薦方式</p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校長或副校長推薦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各一級行政及教學單位主管或會議通過推薦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各系、所、學程主管或會議通過推薦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校友總會理事長或理監事會議通過推薦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各公私立機關(構)、學校、團體負責人推薦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校友五人以上連署推薦。		
<p>具體傑出事蹟 (請條列詳舉，附件請 依序置於推薦書後)</p>			
<p>推薦人/單位</p>	<p>推薦人/單位</p>	<p>簽章</p>	<p>推薦人/單位聯絡資料</p>
			<p>電話：</p>
			<p>地址：</p>

說明：

一、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版面使用。

二、推薦書內之推薦人/單位須親筆簽名或用印。

三、請依序備妥：

(1)本推薦書(黏貼近一年二吋半身照片一張)

(2)相關傑出事蹟證明文件

(3)生活照三張，並簡述照片內容

(4)簡歷一份

(5)自傳一份

四、請於110年11月15日前逕寄：

南華大學 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 產學合作組

62249 嘉義縣大林鎮中坑里南華路一段55號 電話：05-2721001#8631

五、以上資料收到後概不退還。如需留存，請先自行影印。

【南華大學校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聲明書】

南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(含施行細則)、教育部相關法規法令之規範及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依據個資法第八條規定，本校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，應告知當事人相關事項，以此特定本聲明書。

一、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

本校基於下述特定目的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：傑出校友遴選、校友活動通知。

二、個人資料之類別

- (一) 識別個人者(C001)：姓名、職稱、通訊地址、住家電話號碼、工作場所電話號碼、行動電話、電子郵遞地址。
- (二) 個人描述(C011)：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。
- (三) 現行之受僱情形(C061)：服務單位。
- (四) 學校紀錄(C501)：畢業系所、學程。
- (五) 資格或技術(C502)：最高學歷學校、科系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、方式與保存時間。

- (一)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：除法令或教育部另有規定外，特定目的未消失前均為利用期間。
- (二)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：於中華民國境內或經校友同意處理、利用之境外地區。
- (三)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：除本校自行利用外，尚包括主管機關或其所指定之單位。
- (四)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：傑出校友遴選及邀請校友參與各項活動。
- (五) 保存時間：業務存續期間。

四、個資當事人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、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、更正，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與請求刪除。

五、如您選擇不予提供相關資料，可能有損您之權益。

六、如將來本校需在本聲明告知的蒐集目的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將依法先行取得您的書面同意。

本人已充分了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均予同意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